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新力油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新力”）与黄山市信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旺物业”）、黄山精工凹印制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精工”）、黄山天马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铝业”）、黄山中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中泽”）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截止2016年11月30日，累计发生金额1,484.55万元。

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2016年12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江继忠、鲍祖本、孙毅、方洲、叶大青实施了回避表决。

黄山精工、天马铝业、黄山中泽、信旺物业受同一关联人控制，预计黄山新力与其2016年交易总额不超过1,950万元，低于3,0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该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截止 11 月 30 日发生金额 (万元)	预计全年 发生金额 (万元)
采购原材料或 接受劳务	黄山中泽	1,210.02	1,600.00
	天马铝业	195.00	240.00
	信旺物业	64.74	90.00
销售油墨	黄山精工	14.80	2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 黄山精工成立于 1999 年 1 月，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文田，法定住所为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城北工业园文峰西路 8 号，主要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凹印版、制版、印刷原辅材料和工具以及印前设计制作。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黄山精工总资产为 8,847.37 万元，净资产为 6,283.25 万元，营业收入为 8,773.12 万元，净利润为 1,536.79 万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黄山精工总资产为 8,030.03 万元，净资产为 5,646.91 万元，营业收入为 10,493.53 万元，净利润为 1,863.97 万元。

2) 信旺物业成立于 2002 年 2 月，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胡新苗，法定住所为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永佳大道 668 号，主要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维修、民用水电安装，绿化，化工技术咨询服务，食堂，烟零售。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黄山信旺总资产为 312.81 万元，净资产 27.97 万元，营业收入为 658.00 万元，净利润为-5.27 万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黄山信旺总资产为 197.46 万元，净资产 33.23 万元，营业收入为 881.76 万元，净利润为 27.04 万元。

3) 天马铝业成立于 2007 年 07 月，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孙毅，法定住所为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城北工业园区，主要经营生产和销售资产的铝箔系列产品、金属制品和金属包装容器（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的许可证和资质证书经营），化工原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天马铝业总资产为 8,991.60 万元，净资产 2,615.43 万元，营业收入为 9,532.62 万元，净利润为 125.17 万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天马铝业总资产为 8,088.14 万元，净资产 2,490.26 万元，营业收入为 10,351.16 万元，净利润为 69.11 万元。

4) 黄山中泽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注册资本 75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方向宏，法定住所为徽州区城东工业园下街小区 3 号，主要经营聚氨酯树脂、高分子树脂、丙烯酸树脂、助剂生产、销售（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黄山中泽总资产为 1,428.24 万元，净资产 922.08 万元，营业收入为 1,362.05 万元，净利润为 147.66 万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黄山中泽总资产为 1,193.95 万元，净资产 774.42 万元，营业收入为 1,252.86 万元，净利润为 99.98 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佳集团”）分别持有黄山精工 39% 股权、持有信旺物业 100% 股权、持有天马铝业 60% 股权；持有黄山华惠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而黄山华惠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黄山中泽 60% 股权，并均将上述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黄山精工凹印制版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北京凯腾精工制版有限公司（持 51% 的股权），公司与北京凯腾精工制版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江继忠、鲍祖本、孙毅、叶大青在永佳集团担任董事，董事方洲在永佳集团担任监事，永佳集团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由本规则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而上述企业为永佳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或孙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黄山精工、信旺物业、天马铝业和黄山中泽依法存续经营，四家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采购原材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食堂管理中提供的服务及工作餐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销售货物应根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但不得低于公司将同类标的物售于任何第三方的价格。

2、关联协议签署情况

1) 聚氨酯树脂购销合同

合同的主要内容：由黄山新力与黄山中泽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在黄山市签署；交易标的为聚氨酯树脂；交易价格按照当月实际成交价格确定；交易结算方式及期限为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按月结算。

2) 油墨桶购销合同

合同的主要内容：由黄山新力与天马铝业于 2016 年 1 月 3 日在黄山市徽州区签署；交易标的为提篮桶、抱箍桶；交易价格为确定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及期限为销售方每月 25 号开具增值税发票，购买方下月初全额付款，如有尾款，购销双方每月书面对账一次；合同的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3 日到 2017 年 1 月 2 日。

3) 综合服务合同

合同的主要内容：由黄山新力与信旺物业于2012年1月10日在黄山市徽州区签署，合同有效期为5年，自2012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止；信旺物业为黄山新力提供后勤综合服务；根据上年实际发生金额按月预付、年终结算；各项服务价格均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

注：由于黄山新力于2016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合同执行完毕后，若有交易往来，将重新按照相关程序审议并签订新的合同，合同期限不超过三年。

4) 工业产品买卖合同

合同的主要内容：由黄山新力与黄山精工于2014年1月1日在黄山市签署，主要向其销售凹版塑料印刷油墨；交易价格由根据市场价格双方约定，交易结算方式及期限为电汇或现金，付款期限为当月月底前付清所有货款；合同有效期为3年，自2014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16年4月完成对黄山新力收购及相关资产过户手续，黄山新力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黄山新力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需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采购原材料及销售等交易是黄山新力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能够充分利用关联双方的产业优势，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可利用同处一地优势，加快市场反应速度、提高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接受关联方后勤综合服务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完善的后勤、辅助保障系统，使得黄山新力全部精力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黄山新力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吴慈生先生、王斌先生、陈结淼先生、崔咪芬女士、郭倩倩女士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提交了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相关详细资料，经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

认为：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不存在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意将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之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2) 关于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4、黄山新力与黄山中泽签署的《销售合同》；
- 5、黄山新力与天马铝业签署的《购销合同》；
- 6、黄山新力与信旺物业签署的《综合服务合同》；
- 7、黄山新力与黄山精工签署的《工业产品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